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作出建議修訂之目的為(i)令本公司能遵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令本公司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回購股份；及(i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2025年股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周文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裁先生及李國麟先生。